勞動部辦理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目標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回饋金之用途規定，包括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又同項第5款辦理「第1款及第2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弱勢族群就業服務計畫。」；為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並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本部依上開要點訂定「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二、本部111年度獲財政部分配新臺幣（以下同）2千萬元，並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784萬1,030元，合計2,784萬1,030元，共辦理2項主軸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至少38案。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11年本部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2項主軸計畫及僱用2名專案人力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其他行政業務，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結合個別輔導服務，協助弱勢青少年進行適應職場進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

畫，由本部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計畫。

二、 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依111年度運用計畫，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部分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申請及審查事宜；「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部分由本部函告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其中地方性計畫由地方政府受理及初審，再提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複審；區域性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及審查；全國性計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受理及審查。各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計畫執行績效情形彙總表，說明如下：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1、111年核定31件計畫，2案撤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及個別輔導服務，共計381場次、4,626人次參與。

2、運用計畫經費計500萬元，核定492萬344元，執行經費計365萬2,870元，經費執行率為73%。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11年核定補助計47件計畫（全國性計畫20案、區域性計畫11件、地方性計畫16件），其中9件撤案（全國性計畫3件、區域性計畫1件、地方性計畫5件），實際執行38件（全國性計畫17案、區域性計畫10件、地方性計畫11件），計有10,346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受益。

2、運用計畫經費計2,035萬元，核定1,790萬8,289元，執行經費計1,318萬6,250元，經費執行率為65%。

（三）僱用2名專案人力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其他行政業務

僱用2名人力專責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括計畫公告、審查、查核及管考與統整等，另辦理其他行政業務及支出包括召開審查會、實地查核之委員出席費、旅運費、相關印製費、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共計29場次。111年編列249萬1,000元，實際執行計200萬9,909元，經費執行率為81%。

綜上，111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計2,784萬1,000元，執行經費計1,884萬9,029元，經費執行率為68%。

參、計畫執行成果

本部運用於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事項，2項主軸計畫辦理成果如下：

一、 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協助弱勢青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結合個別輔導服務，協助弱勢青少年進行適應職場進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111年補助計29件計畫，辦理就業準備共識營、企業參訪、職涯講座、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相關就業準備課程及專業知能工作坊等，共計381場次、4,626人次參與。

（二）其中補助南投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辦理「迎光青春-失重少年職涯發展計畫」及「夢-綺航」青年職涯發展計畫，透過協助進入職場前迷茫期、家庭及環境因素或學習低成就等因素之國三畢業生、中離生、高中中離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提供他們進入職涯前轉換心態面對職場環境，增加能量。透過探索自我價值、企業參訪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選擇與認識、進入職場前培訓，如履歷撰寫、面試應注意事項、企業參訪、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相關服務、輔導會談及職業媒合等課

程規劃，引導青少年思考未來就業或就職多元化選擇，挑戰協助青年突破自我框架、建立自我概念激發潛能。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一）111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計38件(全國性計畫17案、區域性計畫10件、地方性計畫11件)，主要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培訓課程及實作演練、就業轉銜研習及協助穩定就業之研究計畫等，並補助辦理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失智種子講師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失智就業服務臨床培訓課程，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少年、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之創就業交流研討會、工作坊、分享會團體、支持成長團體、就業適應團體課程等就業培力計畫，以強化弱勢就業族群之就業能力及增進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各計畫共計10,346人次受益。

（二）其中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辦理「聽障者就業推廣計畫」，提倡聽障者勞動權益、增進勞動意願、開拓聽障者工作機會、提升聽障者就業準備力、工作適應能力及宣導與推動聽障者多元友善職場。此計畫共分成5大主題，包括「聽障者就業培力互動性支持成長團體」8場次團體課程、「聽障者就業適應支持性團體」7場次團體課程、「工作坊-聽障者進用說明會」1場次、「工作坊-聽障者就業分享會」1場次及「工作坊-聽障者多元職域對談會」1場次，合計共18場次、計總受益對象為95人次，其中5名學員於課後主動將履歷寄給講師修改並持續提供履歷健檢服務、1名學員投遞履歷給個人嚮往科技公司並獲得面試機會、2名學員結束學校約聘工作，將持續追蹤就業情況、2名學員穩定就業中，分別成功考取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及擔任就業服務中心擔任就服員，藉由自身學習到知識及技巧應用於工作，對於學員本身及他人獲得很大幫助，更使學員確立自己職涯發展目標。

三、 綜上，111年度經財政部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計2,535萬元，執行數1,683萬9,120元，執行率為66%，計有1萬4,972人次受益。

肆、計畫執行檢討及未來改善作法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差異

（一）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111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團體所提協助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計29案，核定補助經費492萬344元，惟部分申請單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核定計畫提前終止執行或原規劃之工作事項無法執行，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補助計畫預計提供就業服務250人，實際提供就業諮詢或輔導715人，達成率為286%。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1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性計畫申請19案，經第二梯次公告計畫後受理5案，共計24案；本部之各分署區域性計畫及地方性計畫共受理27案(區域性計畫11案、地方性計畫16案)，共計51案，其中9件撤案（全國性計畫3件、區域性計畫1件、地方性計畫5件），4案不予補助，實際執行38案（全國性計畫17案、區域性計畫10案、地方性計畫11案）。本署及各分署案件數達成率為75%，核定經費達84%，其中經費執行率65%，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單位執行期程或因防疫考量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以致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

二、未來精進作為

（一）本部經整體評估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績效及效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創新性及實驗性專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團體就業，計畫屬性皆符合計畫目的，故執行狀況良好。

（二）為增加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曝光度，本部透過提案說明暨分享會加強對外說明計畫目的、補助對象、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等，邀請各縣市政府及轄內民間團體有意提案之單位一同參與，並邀請過往執行狀況良好單位擔任講師，分享過往執行成效。

（三）為改善部分申請計畫內容與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無關、部

分申請計畫定位不明或無具體執行方式與目標，本部規劃辦理公彩計畫撰寫教學精進班，邀請欲提案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計畫撰寫技巧給予協助提案，以利相關單位研擬計畫及增加執行能力。

（四）為輔導及管控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屬各分署及本署於每年下半年以抽查方式邀集公彩委員至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適時提供執行意見及改善建議，並督導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持續積極管控並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妥善發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最大效益，達成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之目標。

（五）因應非人為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使原核定計畫之原規劃工作未能達成預先績效或需終止計畫撤案之情況，未來於受理計畫同時提醒申請單位即時反應於承辦單位，並及時調整計畫執行方向、辦理計畫變更，以降低計畫執行之衝擊。

伍、結語

（一）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擴大服務量能：本部偕同地方政府致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就業，惟依法行政作法致相對彈性有限，而民間團體單位多且關注面向更廣，且計畫執行更具彈性，有助於拓展就業促進相關計畫執行層面，延伸服務觸角，讓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協助更多就業弱勢者改善就業困境，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

（二）強化經費運用成效，彰顯公彩回饋金效益：公彩回饋金資源來自四方，相關經費之運用須符合計畫目的以責信於眾，本部將強化行政督導及推廣，以提高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業務效益及執行率，藉此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